

附件2

##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调档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校\_\_\_\_\_学院  
(单位/专项)博士研究生, 获得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  
资格,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, 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  
于6月26日前通过机要或EMS邮寄至拟录取单位, 以便录取工作顺  
利进行。

各单位邮寄地址见附表(重要提醒: 邮寄地址请务必填写  
到考生拟录取学院(单位/专项), 其他地址一律不接收档案  
材料)。

附表: 河海大学各单位博士鉴定表和档案接收的地址及联  
系方式

